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HUU QUOC TRIEU(中文姓名:黎友國趙，越南籍)

選任辯護人 林殷佐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HUU QUOC TRIEU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LE HUU QUOC TRIEU經本院訊問後坦承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強盜罪，否認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、第135條第3項第2款、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罪，惟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後隨即北上至並無聯繫因素之新竹，經員警追緝後仍持刀拒捕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另被告所涉攜帶

兇器強盜罪及殺人未遂等罪嫌，均係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考量重罪本即伴隨高度逃亡或然率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當可預期日後所受刑責非輕，衡情自有為規避罪責而逃亡之可能性；復斟酌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籍學生，且自陳目前居無定所，顯與我國基本聯繫因素不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。本院考量被告犯行之情狀屬於重大暴力事件，審酌被告被訴犯行之罪質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以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不利益、防禦權行使之限制後，認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羈押之執行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予以羈押3月，並分別於115年3月15日、同年5月15日、同年7月15日第一次、第二次及第三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
(二)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訊問被告後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；審核相關卷證所示，本院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即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必要性仍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綜上所述，認被告應自115年9月15日起，第四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9	月	7	日
			刑事第五庭		審判長法官		許文棋		
					法官		何松穎		
					法官		傅可晴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						書記官	陳彥宏		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9	月	7	日

